

◎ 艾克文 著

霍布斯 政治哲学中的 自由主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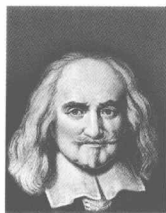


WUHAN UNIVERSITY PRESS

武汉大学出版社

霍布斯 政治哲学中的 自由主义

◎ 艾克文 著



WUHAN UNIVERSITY PRESS

武汉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霍布斯政治哲学中的自由主义/艾克文著. —武汉: 武汉大学出版社, 2010. 5

ISBN 978-7-307-07645-7

I. 霍… II. 艾… III. 霍布斯, T. (1588 ~ 1679) — 自由主义 — 研究
IV. B561. 2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033293 号

责任编辑: 朱凌云 责任校对: 刘 欣 版式设计: 马 佳

出版发行: 武汉大学出版社 (430072 武昌 珞珈山)

(电子邮件: cbs22@whu.edu.cn 网址: www.wdp.com.cn)

印刷: 武汉中远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 720 × 1000 1/16 印张: 16.75 字数: 238 千字 插页: 1

版次: 2010 年 5 月第 1 版 2010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307-07645-7/B · 252 定价: 34.00 元

版权所有, 不得翻印; 凡购我社的图书, 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等质量问题, 请与当地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本书获江汉大学科研处及
人文社会科学创新基地学术著作出版资助**

序

谭君久

近几年不时有学生请我为他们出书作序。学生要出书我很高兴，很欣慰，但要我作序，我却感到很为难。为难的原因，我在两年前为蒋永甫的《西方宪政视野中的财产权研究》所写的序中有过说明，现在艾克文要我作序，我还得说一说。我的为难之处不是文章难写，而缘于二十多年前，那时我已届不惑之年，可是在当时的背景下还只能算是初出茅庐的年轻教师。当时看到不少人为了出书，纷纷请名人作序。虽然求序者中间有的为人也谦、求序也诚，写序者中间也有不少治学严肃、作序严谨之人。但是，我也确实看到有的序实在不可恭维，充满了不实的溢美之词不说，有的甚至让人怀疑作序者是否真的读过他为之作序的文字，后来听说有的序甚至本来就不是作序者写的，而是求序者本人写好了请作序者签个名而已。有感于此，我竟暗中为自己立下了这样两条戒律：我如出了书，绝不请人作序；假如我将来功成名就，也绝不为人作序，现在想来似乎正是初出茅庐者的轻狂。到如今，我也算不上什么名人，只不过是指导过的学生出书时来请我作序，这才感到我当初立下戒律似乎是作茧自缚。但我历来坚持做人要有原则，既然发了誓，不管是公开发的，还是暗中发的，都不应放弃。上述两条戒律，前一条我是做到了，将来也可以做到，因为主动权在我手里，我不请人作序就是了。后一条有点不好办，近两年来先后有几个学生请我为他们的论文出版作序，我都如实地告之以上两条戒律，他们很理解我，见我很坚持，也就放弃了。蒋永甫请我作序时，我拖了半年多，这次艾克文找我，我又一直拖着。的确，他们都是谦虚而又诚心的，要求也是正常的，我反复思量自己也许过于迂阔了。我如果

为了死守个人的一条戒律而拒绝学生的正常要求，就有可能挫伤他们的热情，何况他们正处于奋发向上的阶段，我不能不给予尽可能的支持，所以决定要有所变通。所谓变通不等于放弃原则，而是在坚持原则的前提下灵活处理某个难题。我的原则就是为之作序的文字必须是真正下过工夫的，也必须是我了解的和认真读过的，好在请我作序的都是学生的博士论文，基本内容我是了解的，我应该坚守的就是实事求是，不提供不实的溢美之词。

艾克文从本科阶段起就一直在我所在的武汉大学就读，大家都亲昵地称他“艾克”，说他是那个年级的才子。他的确很聪明，很会想问题，但性格有点孤傲，愤世嫉俗。仔细考察一下，学政治学的学生中愤世嫉俗的不少。在现今的世风之下，政治学专业大概算不上热门的专业，一是人们对政治学是什么并不了解，别说是社会上，就是大学里的教师中真正了解政治学的也不多，人们大多把它与我们所习惯了的“政治学习”混为一谈。二是至少从文字宣传上的看，政治学专业培养的不是商业或律政的人才，所以，有点门路的家长一般不会鼓励自己的孩子来学政治学。看看历届的学生，来自社会下层、来自农村的学生所占的比例比较高，他们与下层社会有着比较密切的联系，因而对社会现象、社会问题大都用从下往上看视角，也有了他们独立的思考，批评多于赞美，质疑多于歌颂，而批评和质疑的态度正是政治学所需要的。这些学生在接受了关于政治的知识和政治学的训练以后，他们的批评和质疑也就有了更多的理性色彩，更多智慧的光芒，他们有强烈的公共意识和社会责任感，富于底层关怀，我想，这是作为一名政治学的教授最感欣慰的事情。艾克就是这些学生中的一位，他的孤傲和愤世嫉俗，也就是可以理解的了。读完本科后，他又做了一个让我意外的选择：考到相对更为冷门的历史系去读西方政治思想史，现在看来，他的这个选择不无补益。历史系的氛围和史学研究的训练，对他日后重回政治学学科来研究西方政治思想是很有好处的。

在我所在的武汉大学，西方政治思想史虽然不是学科发展的重点，但是一直具有重视研读政治学经典名著的传统，并形成了自由讨论的氛围。就我个人的学术领域来说，指导的研究方向一是

“比较政治”，一是“欧美政治学说”，并且前者为主，后者为辅。但是，这些年来真正以比较政治为取向写博士论文的学生不多，倒是写西方政治思想史的不少，艾克写的就是霍布斯。

霍布斯是欧洲思想史上继亚里士多德之后的又一位标志性的人物，有人说他在政治理论上是“划时代的”，他的《利维坦》可以同亚里士多德的《政治学》遥相匹敌，尤其是他的政治哲学及其严密的逻辑影响了后来的整个政治思想史。萨拜因称“霍布斯实际上是第一个试图把政治理论同彻底的近代思想体系密切关联起来的近代伟大哲学家”，他所做的就是力图“运用近代的科学原理构造一个完整的无所不包的政治学说体系”。但是，霍布斯的一生中，社会交往纵横交错，政治思想充满矛盾，因此，如何评价霍布斯、如何估计霍布斯在人类政治思想史上的地位和贡献，从来就颇多争议。因此，艾克选择写霍布斯是要有点勇气的。他认真地搜集材料，当时，国内除了《利维坦》外，霍布斯的其他著作都还没有中译本，他找到了霍布斯的多部英文原著，而要读懂这些写于17世纪的英文著作自然是很费功夫的，他能完成这项工作，应该说得益于他在历史学的三年学习中养成的治学严谨、注重考据的习惯。

为什么说霍布斯是“划时代的”政治思想家？就是因为他在近代欧洲思想史上“第一个”从人的自然属性论证了国家的产生，这就是：国家是人创建的，是一个人造的“利维坦”，制造国家的材料和它的创造者都是人，从而彻底否定了神造国家的说法。人们创建国家的目的是什么？是保护自然人。如何创建？相互订立契约。霍布斯的“划时代”的意义还在于他不同于前后的思想家，他的论证是严格的逻辑推理，而逻辑的起点就是人性是受一种简单的基本规律所支配的，他指出：全人类具有一种普遍的倾向，即“一种至死方休、永不停息地追求权力的欲望。而造成这种情况的原因并不是因为人总是‘希望’获得比他业已获得的还要多得多的欢乐，或者是因为他‘不满足于’拥有比较适度的权力，而是因为他不能确保在不获取更多的权力的情况下能很好地保住他目前已拥有的权力和手段”。这就是说，霍布斯并不是仅仅从人的意识上探讨人所具有的权力欲的原因，把权力欲望归因于“贪得无

厌”、“不满足”等，而是从人的物质存在来挖掘这种权力欲望的根源，探究了人的权力欲望的“外在的压力”和“内在的推动”。在霍布斯看来，夺财富、求安逸、图享乐、贪兵权、争战功、爱知识、好赞誉、喜功名、望报偿，以及畏死伤、惧迫害，凡此种种，都会引起竞争、仇恨，造成了“一切人反对一切人”的战争状态。人们曾经处于这样的状态，即“自然状态”。于是，人们为了寻求和平，保全自己，订立契约，创建国家。霍布斯超越了前人，也启示了后人。艾克正是从这里开始了他对霍布斯思想的发掘，即霍布斯对亚里士多德的“人是天生的政治动物”这一著名命题的质疑。如果我们把这个质疑加以简化，那就是：既然人类曾经有过人人相互为战的“自然状态”，那么，人就不是天生的政治动物。这项发掘是非常有意义的。不过，艾克发掘的重点不在这里，而是在于霍布斯与自由主义之间的内在的亲缘关系。自由主义是近代以来西方社会主流的政治思潮，过去国内学术界一般将洛克视为自由主义的创始人，近十多年来，关于霍布斯与自由主义的关系的研究开始受到重视，艾克的研究积极响应了这一动向。霍布斯是属于近代自由主义阵营的吗？艾克紧紧围绕这一核心问题展开了对霍布斯思想的挖掘。他没有局限于文本的研究，将自己的研究视野扩展到西方学术界研究霍布斯的一流成果上，在进行了认真的阅读、消化和整理的基础上，进行了不少有见地的学术思想，如古典政治理论与现代政治理论的分野；霍布斯与近代性的关系；从对亚里士多德的人性命题的解读、“囚徒困境”来解释霍布斯的自然状态理论等。在分析中，全面地展开了霍布斯政治哲学与自由主义之间的对话，从古典政治理论与现代政治理论之间的分疏、霍布斯与近代性政治之间的联系、霍布斯的自由观、法治观以及认识论等方面，充分地论证了霍布斯对近代自由主义兴起所做出的原创性的贡献，并站在思想史链条上，回应了哈耶克对霍布斯的批评。这些研究不仅开拓了国内学者的视野，而且也为后来进一步研究霍布斯政治哲学的人提供了重要线索和有益的启示。

艾克文的博士论文早在五年前就已经通过了答辩，可贵的是，他并没有急于出版，而是认真消化了评阅和答辩专家们对他的批评

和建议，进行了认真的修改，这种精神也令我感佩。他的这项研究展示了他的学术视野和理论悟性，显示了他学术发展的潜力。我衷心祝愿他继续沿着已经开辟的路走下去。

目 录

序	谭君久 1
导 言	1
第一章 霍布斯的生平与时代	35
第一节 霍布斯的生平	35
第二节 16、17 世纪西欧的社会和思想状况	48
第三节 霍布斯与 1640 年英国革命	57
第二章 人的自然属性与自然状态	69
第一节 人的自然属性	69
第二节 自然状态的特征及其冲突的原因	84
第三章 从自然状态到政治社会	96
第一节 作为和平条件的自然法	96
第二节 社会契约和利维坦的诞生	116
第四章 国家、主权者和臣民	131
第一节 主权者的权利	131
第二节 主权者的职责	140
第三节 自由与臣民的自由	146
第四节 利维坦和现代自由主义国家	159
第五章 新的政治科学	165

第一节	霍布斯的世界观和方法论·····	165
第二节	个人主义的思想基础·····	171
第三节	近代性、个人与政治·····	177
第四节	政治与宗教·····	183
第六章	霍布斯与西方近代自由主义的兴起·····	200
第一节	霍布斯与洛克·····	200
第二节	霍布斯与孟德斯鸠·····	208
第三节	霍布斯与卢梭·····	216
第四节	霍布斯是建构论唯理主义者吗? ·····	224
结 语	·····	231
参考文献	·····	241
后 记	·····	256

导 言

一、西方霍布斯研究传统及问题的缘起

本书旨在探讨 17 世纪英国著名的政治思想家托马斯·霍布斯 (1588—1679 年) 的政治哲学中所蕴含的自由主义思想因素。探讨这一问题的目的, 既是希望在新的思想背景下重新诠释霍布斯的政治哲学, 也是希望能以霍布斯为切入点来间接地参与当今国际人文学界关于自由主义的讨论。众所周知, 自哈佛大学的约翰·罗尔斯教授于 1971 年发表《正义论》一书以来, 国际人文学界最引人注目的争论多半都与自由主义有关。自由主义作为西方社会的主流意识形态, 它一方面要努力克服内部的纷争, 另一方面也要积极应对其他各种社会思潮的挑战。从内部纷争来看, 不同的自由主义者对自由主义的“源”与“流”以及自由主义基本原则的看法远还未达成共识, 其结果之一就是我们今天所面对的, 不是一种自由主义, 而是多种自由主义; 从外部挑战来看, 自由主义在当代一直处于社群主义、古典共和主义、社会主义以及民族主义等思潮的批判之下, 其中它的普遍主义和个人主义这一思想基础所受非议最多。总的来看, 《正义论》的出版促进了传统政治哲学在当代的复兴, 传统规范的方法重新受到重视, 一些基本的问题如什么是自由、什么是正义、政治合法性的基础是什么、国家的恰当职能是什么等问题重新受到了热烈的讨论。要回答这些问题, 当代学者普遍地去思想史中寻找思想资源, 这又反过来推进了思想史的研究。正是在思想史的解读中, 罗尔斯找到了康德, 诺齐克搬出了洛克, 福山求助于黑格尔, 麦金泰尔主张回到亚里士多德, 而哈耶克则高扬苏格兰启蒙运动的大旗。

但是，正如诺齐克说过当代政治哲学的研究绕不开罗尔斯一样，思想史的研究也不可能绕开霍布斯，这就是说，无论你赞成与否，你都必须对之表明你的态度。其所以如此，是因为作为西方近代政治哲学的创始人之一，霍布斯第一个对西方传统政治哲学中的基本问题做出了全面和深入的思考，尽管他的某些结论也许不对某些人的胃口，但他对这些问题思考的方式和力度却给后来者指明了方向。

对于霍布斯政治哲学的性质及其在西方政治思想史上的贡献，学术界经历了一个漫长的认识过程。今天的人们很自然地吧霍布斯看作一位著名的哲学家，看作是西方近代政治哲学的奠基人之一，但这并非一种“从来如此”的看法。实际上，霍布斯在其身后的近两百年里，既是一个饱受批评的对象，也曾被许多人认为是一位不足道的思想家。他被看成是弗朗西斯·培根的唯物主义哲学的一个无创见的追随者，有着培根的所有优点和不足。在这一时期，基本上没有从学术角度对霍布斯的哲学进行研究的文章和著作。

对霍布斯哲学的这种轻视的态度在19世纪90年代后才逐渐发生改变。法国学者乔治·莱昂在他的《当代哲学文献》系列丛书中强调指出了霍布斯与培根的不同之处要多于他们的相似之处。与此同时，德国著名的社会学家费迪南德·滕尼斯对霍布斯的著作进行了细致的研究，他的“公社”（Gemeinschaft）和“社会”（Gesellschaft）这一组著名的概念的提出就得益于霍布斯对自然社会和人为社会的区分。1896年滕尼斯出版了《霍布斯的生平和著作》一书，这通常被视为对霍布斯的哲学进行学理性研究开始的标志。此后，有关霍布斯是一位微不足道的思想家的说法甚少有人提起，而霍布斯也开始被看作是与那个时代的笛卡儿以及伽利略等人齐名的人物。

从滕尼斯著作到1934年约翰·莱德（John Laird）的《霍布斯》一书的出版可以看作是霍布斯研究的第一个阶段。以莱德的著作为代表，在这一阶段，研究者倾向于把霍布斯的全部哲学看作是一个整体，故而在研究中通常致力于这样两个主要的目标：其一是辨认将霍布斯的思想与他那个时代的哲学和科学思想联系起来的

线索，其二是从整体上来把握和理解霍布斯的思想。这其中，学者们特别希望能从霍布斯的整个哲学体系出发来理解他的政治思想，即把他的政治思想当做其哲学体系的密不可分的一部分。为此，一些学者强调了霍布斯在方法论上的一致性，即他是用几何学的方法来研究政治问题；另一些学者则从霍布斯关于世界和知识的思想中提取了一些具有典型意义的概念，如机械论、唯物主义、唯名论等，这些概念能够把霍布斯思想体系中的论物体、人类和政治这三个部分结合成一个整体。卡尔·施米特于1938年出版的《霍布斯国家学说中的利维坦：一个政治符号的意义及其失败》一书即是这种解释模式的登峰造极的表现。^①

但并不是所有的学者都同意这种把霍布斯的全部思想看作是一个由某一方法或观念统一起来的看法。在19世纪30年代，列奥·斯特劳斯和A. E. 泰勒对这种看法发出了挑战。^② 他们两人尽管在许多具体问题的看法上不一致，但他们都认为霍布斯的道德哲学和政治哲学与他的机械论的自然观并非一个统一的整体。泰勒认为，霍布斯哲学中的这两个部分之间是不一致的，它们应该被分开来读；具体就霍布斯的政治哲学来说，它不是建立在对人的自然本性的观察的基础上，而是从至高无上的神的意志中取得对公民义务的认识的，同时，霍布斯的自然法能作为将人们团结起来的纽带也不是因为它是出于人类理性的一种审慎的建议，而是因为它是一个命令，是来自于神的意志。斯特劳斯则认为，霍布斯政治哲学的人本主义道德动机其全部或最重要的论点，早在他的注意力转向自然科

① Carl Schmitt, *Der Leviathan in der Staatslehre von Thomas Hobbes—Sinn und Fehlschlag eines politischen Symbols*. Hamburg: Hanseatische Verlagsanstalt, 1938. 上述观点可参见 Babbio, Norberto:, *Thomas Hobbes and the natural law tradition*.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93, p. 208.

② L. Strauss, *The political philosophy of Hobbes: Its basis and genesis*.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36. 中译本《霍布斯的政治哲学》，申彤译，译林出版社2001年版。A. E. Taylor, “*The Ethical Doctrine of Hobbes*,” reprinted in Preston King (ed), *Thomas Hobbes: Critical assessments* (Vol. 1-3). London and New York: Routledge, 1993.

学以前,就已经形成了,这个道德动机比他的自然主义的动机更为原始,是他的政治哲学的基础,而他后来对自然科学的研究,与其说推进了他的政治哲学,不如说干扰了他的政治哲学。

斯特劳斯和泰勒的观点虽然没有得到很多学者的赞同,但它的确极大地推进了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后西方学术界的霍布斯研究,我们可以视之为霍布斯研究的第二个阶段开始的标志。在斯特劳斯和泰勒之后,学者们就不再满足于从字面上去理解霍布斯的著述,而开始深入到研究其思想的发展脉络和内在的逻辑结构以及影响上去。在这一时期诞生的研究霍布斯的著作和文章的数量可能超过了前200多年的总和。^①其中代表性的著作有R.波林的《托马斯·霍布斯的政治哲学》^②,R.彼得斯的《霍布斯》^③,F. C. 胡德的《托马斯·霍布斯的神学政治学》^④,D. P. 高蒂埃的《利维坦的逻辑》^⑤,J. W. N. 沃特金斯的《霍布斯的思想体系》^⑥以及N. M. 戈德史密斯的《霍布斯的政治科学》^⑦等。也正是在这一研究过

① 这方面的书目可参见 Preston King (ed), *Tomas Hobbes: Critical assessments*, "introduction". London: Routledge, 1993; William Sacksteder (ed), *Hobbes studies (1879-1979): a bibliography*. Ohio: Philosophy Documentation Center Bowling Green State University; Tom Sorell (ed), *The Cambridge companion to Hobbes*. Cambridge;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6; John Dunn and Ian Harris (ed), *Hobbes. Volume 1, 2, 3*. Cheltenham, UK. US. Edward Elgar Publishing Limited, 1997; Edwin Curly 在 *Reflection on Hobbes: Recent work on his moral and political philosophy* (载 Robert Shaver (ed), *Hobbes*. Aldersho, Hants: Dartmouth, 1999.) 一书中一文后也附有一书目,几乎囊括了1975—1989年间所有研究霍布斯的著作和文章。

② R. Polin, *Politique et Politique chez Thomas Hobbes*. Paris: Puf, 1953.

③ R. Peters, *Hobbes*. London: Pelican Books, 1956.

④ F. C. Hood, *The divine politics of Thomas Hobbes*.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64.

⑤ D. P. Gauthier, *The logic of leviathan*.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65.

⑥ J. W. N. Watkins, *Hobbes's system of ideas*. London: Huchthinson University Library, 1965.

⑦ N. M. Goldsmith, *Hobbes's science of politics*. New York and London: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66.

程中，霍布斯在思想史上的形象得到了极大的改观，他不再被看成是一位面目可憎的崇尚权力的“马基雅维利主义者”，而是一位具有划时代意义的思想家，是西方近代政治思想的奠基人；他不仅是一名杰出的政治哲学家，而且是现代道德哲学发展过程中的一个核心人物。同时这种深入研究的另一个成果是使许多学者看到了霍布斯的政治哲学与自由主义之间存在着诸多的相通之处，这些学者尽管对霍布斯是否是一名自由主义者的看法不尽一致，但他们都肯定了霍布斯的政治哲学在立论的基础、概念体系的使用以及方法论等方面对自由主义的兴起产生了建设性的影响。

霍布斯研究的这一重要进展通常可以归功于英国当代著名的保守主义思想家奥克肖特，他在为《利维坦》所写的导言中通过对西方政治哲学传统的分析，指出霍布斯的个人主义哲学奠定了西方近代自由主义的基础。奥克肖特说：“尽管霍布斯本人不是一个自由主义者，但他的哲学比大多数自由主义的公开倡导者的学说包含更多的自由主义成分。”^① 奥克肖特还强调了霍布斯的政治哲学在概念体系上的创造性，他认为西方政治哲学有三种主要的传统，第一种传统的基本概念是理性和自然，柏拉图的《理想国》是这一传统的代表；第二种传统的基本概念是意志和人造物，霍布斯的《利维坦》是这一传统最杰出的代表；第三种传统的基本概念是理性的意志，黑格尔的《法哲学原理》是这一传统的典型代表。奥克肖特把意志和人造物这两大主题作为霍布斯政治哲学的基础，他认为在霍布斯的政治哲学中，最突出的是强调意志是个人的意志，它是绝对的，不以任何标准、规则或理性为条件，也不受它们的制约，与之相对，社会则是个人意志创造的结果，正如自然是上帝的绝对意志创造的结果一样。^②

在这一时期研究霍布斯的政治哲学与自由主义关系的诸多论著

① M. Oakeshott, *Introduction to Hobbes's Leviathan*. Oxford: Basil Blackwell, 1946, p. viii.

② M. Oakeshott, *Introduction to Hobbes's Leviathan*. Oxford: Basil Blackwell, 1946, pp. lii-liii.

中，迄今为止最著名的同时也是争议最大的当属西方马克思主义者迈克弗森于1962年发表的《占有性的个人主义政治理论——从霍布斯到洛克》。在该书中，迈克弗森用马克思主义的观点分析了霍布斯的政治哲学与自由主义的关系。迈克弗森指出，现代西方引以为豪的自由主义民主其实有着深刻的缺陷，其历史和社会根源便是它的占有性个人主义；在他看来，在西方的社会和思想中，自由主义优先于民主，占有性个人主义优先于（并形成了）自由主义。但是，占有性个人主义和民主是不相容的，因此，这种现代综合是不稳定的，它的民主成分因为那个强大但又与它不相容的同伴而严重失效。迈克弗森所谓的占有性的个人主义，其义是指“个人（被理解为）本质上是他本人的人身或各种禀赋——它们绝对没有得益于社会——的所有者。个人（被）视为既不是一个道德整体，也不是一个更大的社会整体的组成部分，而是他本人的所有者……个人是自由的，这仅仅因为他是他的人身及禀赋的所有者”。^① 迈克弗森把占有性个人主义政治理论的起源追溯到霍布斯，他认为：“尽管霍布斯的结论很难说是自由主义的，但他的基本预设却是高度个人主义的。”^② 在迈克弗森看来，和这种占有性个人主义相对应的是一种所谓的“占有性市场社会”的社会类型，它由自由、平等的个人组成，他们“作为自己的禀赋及利用这些禀赋的所得之所有者，彼此联系在一起。社会是由这些所有者之间的交换关系形成的。政治社会是……为了保护这种产权并维持有序的交流关系而设计的”。^③ 迈克弗森认为，这种占有性市场社会事实上就是资本主义社会，它以两大阶级为特点，即土地和生产资料所有者组成的少数，他们购买别人的劳动能力，以及没有土地和生产资料的多数，他们只能向所有者阶级出卖那种能力。在这样一个社会中，每

① C. B. Macpherson, *The political theory of possessive individualism: Hobbes to Locke*.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2, p. 3.

② C. B. Macpherson, *The political theory of possessive individualism: Hobbes to Locke*.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2, p. 1.

③ C. B. Macpherson, *The political theory of possessive individualism: Hobbes to Locke*.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2, p. 3.